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桂林医科大学人工智能医学院智能医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2653-KWZB**

**采购人：桂林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3155_WPSOffice_Level1) [2](#_Toc3155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7487_WPSOffice_Level1) [5](#_Toc748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9222_WPSOffice_Level1) [15](#_Toc922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_Toc25656_WPSOffice_Level1) [35](#_Toc25656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15875_WPSOffice_Level1) [42](#_Toc15875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2960_WPSOffice_Level1) [48](#_Toc2296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桂林医科大学人工智能医学院智能医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GXZC2025-G1-002653-KWZB）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医科大学人工智能医学院智能医学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9日](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653-KWZB（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6130号）

项目名称：桂林医科大学人工智能医学院智能医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393.136万元

最高限价：393万元

采购需求：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0G数字示波器1台、高精密 3d 打印机1台、电化学工作站2台、超声波细胞粉碎机1台、pH计(实验 室级)2台、手持式LCR数字电桥8台、专业电容表10台、电容电感表10台、多功能万用表15台、数字万用表30台、数显恒温焊台10台、热风枪拆焊台10台、STM32开发套件40台、Zeta电位及粒度测定仪1台、通用重力环境模拟系统1台、电子精密天平1台、矢量网络分析仪1台、频谱分析仪2台、5G 数字示波器1台、半自动吸锡焊枪2台、直流稳压电源30台、四通道示波器30台、电热鼓风干燥箱1台、超声清洗仪1台、喷金划膜仪1台、高速冷冻离心机1台、切条机1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9月8日至 2025年9月15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1-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3、开标时间：2025年9月29日 09:30。

4、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医科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致远路1号

项目联系人：莫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3-3662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中心1#楼八层802号

项目联系人：刘巧云、潘虹

电　话：0773－2860696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未标注“▲”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 10项，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6、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工业。**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标的及技术需求**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计量**  **单位**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1 | 10G 数字示波器 | 1 | 台 | 1、通道数：4 个模拟通道，1 个 EXT 通道 ▲2、模拟通道带宽：10GHz（4个通道全打开时，每通道均可达到） ▲3、每个模拟通道最大采样率：40GSa/s（4个通道全打开时，每通道均可达到），总采样率160GSa/s ▲4、存储深度：500Mpts，支持升级至4Gpts/CH 5、采样方式：实时采样 ▲6、上升时间：≤44ps（输入阻抗 50Ω，10%-90%，典型值） 7、最高波形捕获率：250,000 wfms/s 8、垂直分辨率：8 bits~16 bits 可调。 9、硬件实时波形录制和回放：最高 2,000,000 帧 10、峰值检测捕获最窄：100ps的毛刺 11、垂直灵敏度范围：1mV/div 至 1V/div(50Ω) 12、时基范围：50ps/div~1ks/div，支持时基微调 13、集多种独立仪器于一身，包括：示波器、数字电压表、8 位频率计和累加器、支持拓展协议分析仪功能 14、支持拓展丰富的触发功能：区域触发、边沿、脉宽、斜率、视频、码型、持续时间、超时、欠幅脉冲、超幅、延迟、建立保持、第 N 边沿触发、RS232/UART、I2C、SPI、CAN、FlexRay、LIN、I2S、MIL-STD-1553 15、支持拓展丰富的串行总线解码功能：RS232/UART、I2C、SPI、CAN、CAN-FD、FlexRay、LIN、I2S、MIL-STD-1553、USB2.0，支持4个解码通道 ▲16、支持拓展以太网、USB2.0 等多种协议一致性分析功能。 17、具有41种波形参数自动测量，更提供全内存硬件测量功能。 18、多种数学运算:加、减、乘、除、FFT、与、或、非、异或、Intg、Diff、Lg、Ln、Exp、Sqrt、Abs、AX+B、低通滤波、高通滤波、带通滤波、带阻滤波，内置峰值搜索功能。 19、支持拓展实时眼图和抖动分析功能。 ▲ 20、具有2,000,000帧的硬件实时波形不间断录制和回放功能。 21、丰富的接口:USB Host & Device、LAN(LXI)、HDMI、AUX OUT，支 持 Web Control 远程控制。 ▲ 22、显示屏：主屏幕：15.6 英寸的高清多点触控大屏，可以电动调节屏幕的倾角，支持多窗口分屏显示，分辨率1920×1080；副屏幕：3.5 英寸多点触摸电容屏，支持触摸振动反馈，分辨率480×320。 ▲23、可支持选配同品牌的不低10GHz高带宽的有源差分探头，用于高速信号测试 ▲24、标配两个2个精密BNC转接器3.5mm to BNC (50Ω)，插入损耗典型值0.5db@5GHz，1db@10GHz，VSWR典型值1.3@5GHz,1,6@10GHz |
| 2 | 高精密 3d 打 印机 | 1 | 台 | 1. 技术参数要求 1、设备技术：采用面投影微立体光刻技术，实现超高精度微尺度加工，采用从上往下投影的方式用405nm 波段 UV-LED 光将超精细图案投影到液态树脂表面使其固化，逐层累加从而完成产品的制作；   ▲2、数字掩膜生成器件:DMD 数字微镜器件 ▲3、光学精度≤10 μm； 4、设备光源≤405nm 波段 UV-LED； ▲5、最大加工样品尺寸：加工样品尺寸≥90mm (长) ×50 mm(宽)， 最大成型高度≥45mm； ▲6、二维加工最小尺寸：二维加工最小线宽≤12μm；  ▲7、三维加工最小尺寸：三维加工最小特征尺寸≤50μm；  8、加工材料：405nm 固化波段的通用型光敏树脂，可支持硬性树脂、 韧性树脂、生物兼容性树脂、耐高温树脂(热变形温度@0.45MPa，在 200℃以上)和牺牲树脂等材料的打印； ▲9、打印模式：具备拼接打印模式和重复阵列打印模式；  ▲10、定位打印：通过CCD 相机进行定位，支持在硅片、玻璃片、金属等衬底上打印； 11、运动控制系统：需配备高精密运动控制系统，XYZ 运动轴的重复定位精度±1 μm； 12、精密刮刀组件：需配备精密刮刀组件，用于加工过程气泡消除； ▲13、激光测距系统：需配备激光测距系统，可实现对打印平台和透明离型膜的位置测定及水平调节； 14、自动对焦系统：需具备自动对焦功能； 15、光学监控系统：需配备工业相机，可实现全幅面光学监控；  ▲16、微量树脂槽：配备微量树脂槽用于量小材料的打印，容量≤20ml，最大加工样件尺寸≥10×10×10mm；  17、加热打印系统:需配备加热打印系统，可对高粘度打印材料进行加热，最高加热温度60℃; 18、系统软件 1) 系统软件采用友好的图形用户界面，用于控制设备系统； 2) 工艺窗口开源，即加工参数可调，包括曝光光强、曝光时间、加工层厚、刮刀次数、滚刀次数等； 3) 可根据模型特点自 由设定不同阶段的加工参数。 |
| 3 | 电化学工作站 | 2 | 台IMG_256 | 1、硬件参数指标 1.1恒电位电位控制范围：±10V，预留50V电压扩展接口 1.2恒电流电流控制范围：±2.0A，预留100A电流扩展接口 1.3槽压：±21V； 1.4最大输出电流：2.0A； 1.5 IMP频率：10Hz~1MHz； 1.6通讯接口：USB2.0； 2、功能方法 2.1开路电位测量（OCP）； 2.2恒电位极化（I-t曲线)； 2.3恒电流极化； 2.4动电位扫描（TAFEL曲线）； 2.5任意恒电位阶梯波； 2.6任意恒电流阶梯波； 2.7计时电位法（CP）； 2.8计时电流法；2.9循环伏安法（CV）； 2.10电池充放电测试； 2.11恒电位间歇滴定技术（PITT）； 2.12恒电流间歇滴定技术（GITT）； 2.13电化学噪声（EN）； 2.14电偶腐蚀测量（ZRA）； 2.15动电位再活化法（EPR）； 2.16电化学阻抗（EIS）～频率扫描； 2.17电化学阻抗（EIS）～时间扫描； 2.18电化学阻抗（EIS）～电位扫描（M-S曲线）； 2.19 恒流阻抗测试； 2.20方波伏安法； 2.21常规差分脉冲伏安法； 2.22双差分脉冲电流检测； 2.23交流伏安法； 2.24二次谐波交流伏安； 2.25软件支持序列化测试功能，通过自定义方法组合，可实现无人值守下的自动测量； 2.26 FFT频谱分析、丝束电极阻抗分析； 2.27 预留丝束电极测试系统扩展接口，需要提供实物照片； 2.28仪器支持I/O高低电平，可以与光谱色谱联用，满足协同测试需求； 2.29提供API通用接口和开发实例； 2.30 原始数据格式匹配python，方便直接调用； 3.电脑：I5-12400/16GDDR/ 1T固态硬盘/ wifi/23.8显示器 配置清单： 1.仪器主机1台；2.测试与分析软件1套； 3.模拟电解池1个（仪器自检器件）； 4.电源线/USB数据线各1条； 5.电极电缆线1条； |
| 4 |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 1 | 台 | 1、采用先进的数字电源技术，可实现连续不间断超声、且换能器工作温升低，同时可自动追踪频率及自动谐振点和功率控制，无需频繁手动调节设置， 占空比可实现 0.1-99.9%调节。  2、高变幅比换能器，最大功率工作状态下，6mm变幅杆振幅不低于80um。 3、标配分体式遥控器，配对连接超声主机和隔音箱可控制超声开关及升降台高度。 4、采用 7 英寸TFT 触摸屏，可实现时间、温度、功率及连续模式和间隙模式显示，实时显示工作参数，运行状态倒计时显示，整体UI设计简约，操作便捷直观。  5、可选择连续超声模式以及间隙性超声模式两种模式，并带有测试功能，也可空载运行，满足不同强度不同需求的实验场景。  6、连续超声模式下，超声时间不少 999min；间隙模式下，具备开/关秒冲定时器，超声时间可设置 0.1-99.9s ，间隙时间可设置 0.1-99.9s，总时间 (间隙+超声) 可设置时间见不少于 999min。  7、具备智能微处理控制系统，可存储≥20 组的工作预设程序，满足不同的实验条件与场景，快速实验。  8、超声变频器采用锆钛酸铅晶体压电变频器，密封处理隔离水汽和腐蚀性气体 。 9、具有自动振幅和脉冲补偿功能，可维持实验过程超声频率稳定，确保探头振幅不因承载变化而变化。  10、超声探头采用TC4 钛合金材质，独有的材料锻造工艺，能量转换效率高，探头可靠耐磨。  11、具备阻抗异常报警、功率保护、负载异常、频率保护、定时报警、温度保护和温度自恢复工作功能。 12、超声频率：20-25KHz 自动追频， 自适应。 13、超声标称功率：1000W (20-1000W 可调) ，功率可调，调节幅度≥1%。 14、最大处理量≥600mL，最小处理量≤0.1mL，覆盖 0.1~600mL 处理体积，随机标配 6 号变幅杆，同时可选配 2mm、3mm、10mm、15mm直径变幅杆，满足不同处理对象和处理量需求。 15、采用NTC 热敏电阻温度传感器，控制样品温度 (0~99.9 ℃) ， 防止样品过热； 16、仪器分体式构成，两部分分别为电源主机与隔音箱工作台，电源机箱尺寸: 410×249×243 mm，隔音箱尺寸: 345×345×535 mm。隔音箱内置隔音棉，配置可视化视窗观察反应过程，同时可紧急开箱处理，易清洁且有效降低工作过程噪音影响。  17、隔音箱配备照明功能，可选配定时紫外杀菌功能以及自动升降平台，隔音箱可升级成低温循环功能，可配套夹套杯使用。  18、可应用于不同容量样本 (依据不同体积选择对应型号及探头) 的 处理。能够破碎各类动植物组织、细胞、细菌，同时可用来乳化、分离、分散、提取、清洗及加速化学反应等等。 19、整机配置：超声破碎机电源 1 台，隔音箱 1 台；换能器(铝合金 或钛合金可选)及钛合金探头1 套；专用工具包 1 套；温度探头1 个 。 |
| 5 | pH 计 (实验 室级) | 2 | 台 | 一、主要特点 1、5.7 英寸高清液晶屏，按键操作 2、支持中英文3、两种分辨率可选：pH 支持 0.01pH 和 0.1pH，mV 支持 0.1mV 和 1mV 4、温度单位可选： ℃和 °F 5、支持开机自诊断、 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 6、支持固件升级功能 7、支持 IP54 防护等级 8、标配三复合pH 电极、 电极支架、防尘罩和袋装 pH 缓冲溶液 9、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连续读数、平衡读数、定时读数 10、支持自动/手动温度补偿 11、支持 1~5 点 pH 电极标定 12、具有 pH 标液组管理功能， 自动识别 GB、DIN、NIST 三组 pH 缓 冲溶液，支持自定义 pH 缓冲溶液 13、支持数据存储(500 套)、查阅、删除、传输和打印 14、支持多种查阅方式，查阅结果以曲线方式显示 15、符合 GLP，实现数据追溯 16、具有 RS-232 接 口，支持连接标准 RS-232 串 口打印机，直接打 印测量结果，打印格式可选 17、具有 USB 接 口，通过专用通信软件与 PC 连接，实现数据传输 二、技术参数 2.1、pH 级别 0.01 级 2.2、测量参数 pH，mV，温度 2.3、mV范围 (-2000.0~2000.0)mV 最小分辨率 0.1mV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1%或±0.3mV 2.4、pH范围 (-2.00~20.00)pH |

|  |  |  |  |  |
| --- | --- | --- | --- | --- |
| **6** | 手持式LCR数字电桥 | 8 | 台 | 测试信号频率:10HZ-100kHz连续可调0.01Hz起步 测量范围:L:0.001uH~3999.9H,C:0.001pF~39.99mF,R:0.0010~39.99MQ测量参数:主参数:L/C/R/Z副参数:X/D/Q/0/ESR 等效方式:串联、并联 量程方式:手动、自动 测试速度:快速(8次/s)、中速(4 次/s)、慢速(2次/s) 测试端配置:三端、五端 标准功能:短路、开路 通讯接口:USB-TypeC(虚拟串口) 测试信号电平:0~1.1V可调，1mV步进  输出阻抗:100Ω 最高精度:0.2% 电源:3.7V 3000mAh锂电池供电，或使用TypeC接口USB线缆供电  显示屏:2.8英寸TFT液晶显示屏 |

|  |  |  |  |  |
| --- | --- | --- | --- | --- |
| 7 | 专业电容表 | 10 | 台 | 量程范围:0.1pF~20000uF 最大显示:1999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屏 采样速率:(0~5)秒 过载保护:显示“1” 调零功能:士20pF 超量程显示:显示“1” 工作温度:(0~40)°C 相对湿度:<80% 电源:9V电池 |
| 8 | 电容电感表 | 10 | 台 | 量程范围:1pF~1000uF 最大显示:1999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屏 测量方式:双积分A/D转换 采样速率:约每秒3次 超量程显示:显示“1” 工作温度:(0~40)°C 相对湿度:<80% 电源:9V电池 |
| 9 | 多功能万用表 | 15 | 台 | 电压读数:6000 交直流电压量程:1000V 交直流毫伏量程:400mV 交直流电流量程:10A 交直流毫安量程:400mA 交直流微安量程:4000μA 电阻:40 MΩ 电容:2000μF 二极管:2V 通断蜂鸣:有 |
| 10 | 数字万用表 | 30 | 台 | 直流电压:1000V 交流电压:750V 直流电流:20A 交流电流:20A 电阻:60MΩ 电容:60mF 频率/占空比:(市电频率) 温度:-20-1000℃ 操作方式:手动量程 最大显示:5999 带有相对值测量、二极管测量、数据保持、手电照明、NCV、三极管测量、过载指示、低电压提示、通断蜂鸣、背光显示、火线检测、自动关机、单位符号 输入阻抗:10MΩ 交流频响:40~400Hz 电源:AA\*2 |
| 11 | 数显恒温焊台 | 10 | 台 | 主机输出功率：650W 输入电压：AC230V 50HZ 温度范围：100°C-500°C 产品配件：热风枪、烙铁手柄 特点：数显可调温 |
| 12 | 热风枪拆焊台 | 10 | 台 | 特点：双屏数显 类型：风枪焊台2合1 带有自动休眠、温度校正、°C/°F切换、温度记忆、独立电源 额定功率：700W(峰值) 焊台功率：50W(峰值) 输入电压：220V 50Hz 风枪温度：100°C-500C 焊台温度：200°C-480°C 气流类型：无刷风机柔和风 风流 量：<120L/min 显示形式：LED数码显示 发热元件：骨架式陶瓷发热芯 |
| 13 | STM32开发套件 | 40 | 台 | ATK-探索者 V3 STM32F407开发板 1.尺寸:121mm×160mm 2.工作电压:5V(USB)/DC6~15V(DC005) 3.工作电流:75~120mA@5V(裸板的工作电流) 4.工作温度: 0℃~+70℃ 5.CPU：STM32F407ZGT6，FLASH：1024KB，SRAM：192KB 6.存储：外扩1MB SRAM、16MB SPI FLASH、2Kb(256B) EEPROM 7.接口：RS232×2、RS485×1、CAN×1、USB Slave×1、USB Host×1、DS18B20/DHT11接口×1、TF卡接口×1、10M/100M网口×1、摄像头接口×1、无线模块接口×1、液晶接口×1、OLED接口×1、 ATK模块接口×1、电源接口×1、 启动模式选择接口、后备电池接口、JTAG/SWD调试接口座×1、3.3V电源输入输出接口×1、5V电源输入输出接口×1、多功能接口、引出110个IO音频：板载ES8388音频编解码芯片、板载喇叭、录音咪头，另外，还可以支持PWM DAC音频 其它：蜂鸣器×1、电源指示灯LED×1、状态指示灯LED×2、独立按键×4、电容触摸按键×1、电源开关×1、复位按键×1、可调电位器×1、USB转TTL串口×1、光敏传感器×1、红外接收头×1、一键下载电路、三轴磁力计芯片x1、上下两层亚克力板保护  配置：探索者+4.3寸屏+STM32下载器+OV2640摄像头+TF卡 |
| 14 | Zeta电位及粒度测定仪 | 1 | 台 | 纳米粒度及电位分析仪： （一）系统功能： 1.测量技术：动态光散射，电泳光散射，静态光散射 2.测量参数：粒径，Zeta电位，绝对分子量 3.温控范围：0ºC - 120ºC  4.温控精度：最高可达± 0.1 ℃ 5.冷凝控制：干燥空气（需外接气源） 6.标准激光光源：4mW, 632.8nm，高稳定He-Ne气体激光器，激光器波长单色性<0.1nm 7.相关器：主板板载硬件相关器，相关时间间隔范围25ns - 8000s, 大于4000个通道，1011动态线性范围 8.检测器：雪崩式光电二极管(APD)，在632.8nm QE>80% 9.自动测试结果评价，智能给出测试优化建议 10.具有兼容CFDA GMP《计算机化系统和确认与验证》的审计、权限管理及电子签名功能  （二）粒径参数： 1.粒径范围：0.3nm - 10um (取决于样品) 2.最小样品量：标配支持20μL，可扩展支持3μL测试 3.重复性误差：<1%（取决于样品） 4.检测角度：13°， 90° 5.分析算法：自动匹配最优算法及手动设置通用、多重窄峰、蛋白质等 6.最小测试时间：1.68s （三）Zeta 电位参数： 1.Zeta 电位范围：无实际限制 2.最大电泳速率: ＞+20μ.cm/V.s / ＜-20μ.cm/V.s 3.最高样品浓度: 40% w/v (取决于样品) 4.最小样品量: 20μ 最高电导率: 260mS/cm 5.检测技术: M3-PALS，快场慢场结合的相位分析技术，具备电位分布报表 6.电场控制：样品池内恒流电场控制  (四) 分子量参数： 1.分子量范围(DLS)：980Da - 2 x 10^7Da (取决于样品) 2.分子量范围(德拜图)：342Da - 2 x 10^7Da (取决于样品)  （五）电脑配置：I5-12400/16GDDR/ 1T固态硬盘/ wifi/23.8显示器 WIN11专业版；  (六）配置清单：序号 配件 数量 1.纳米粒度分析仪主机 1台 2.专用软件 1套 3.普通样品池（100个/盒） 1盒 4.zeta折叠毛细管(每盒10个) 1盒 5.塑料无菌注射器（10ml） 6个 6.温度指示标签 1个 7.Zeta电位转移标准样 2个 8.方形样品池（10mm） 1个 9.NYL 0.1um 滤膜 10个 10.NYL 0.22um 滤膜 10个 11.125ml 塑料杯 5个 12.125ml塑料盖 5个 13.电脑 1套 14.激光打印机 1台 |
| 15 | 通用重力环境模拟系统 | 1 | 台 | 1.主机外观尺寸： 长280×宽210×高196mm 2.使用环境:非易燃易爆场景，室温0~50℃℃，相对湿度不大于90%RH 模拟微重力模拟效果:10-3g 3.模拟月球(0.16g)、火星(0.38g)表面重力模拟;24小时误差小于0.01g 4.超重模拟:2g、2.5g、3g、4g、5g 5.超重模拟: 预置2g、2.5g、3g、4g & 手动设置 1~ 6g 6.支持1~3梯度重力环境模拟模式 7.原点位置:默认原点 8.原点位置: 自定义原点 9.可使用 :SG-RWV、SG-BSV、SG-NSV系列培养容器，最小培养容量1ml 10.可独立装载T25培养瓶 X12只 11.支持悬浮培养微重力模拟、贴壁培养微重力模拟、随机转速运动模式、随机方向运动； 12.转速调节：内0-280 RPM/外 0-60 RPM 13.转速调节精度≤0.5RPM 14.实验载荷能力:约160X160X160MM,重量约2.2Kg 15.7寸彩色高清触摸显示屏 16.内置管理账户 X1，普通账户 X4，符合GMP\GP相关法规要求 17.支持数据查看、USB导出 18.支持 99H59M预约定时，支持最多99次程序循环执行 19.主机可放入培养箱内连续运行大于30天 |
| 16 | 电子精密天平 | 1 | 台 | 称量范围(g):0-200 去皮范围(g)0-200 准确度级别:II级别 稳定时间(典型)：≤5s 标配砝码(g)：100 分度值(g)：0.001 线性误差(g)：±0.002 重复性误差(g)：±0.003 电源：220V50Hz 功率(w)：3 RS232接口：有 称盘规格(mm)：90 外形尺寸(L×W×H mm)：340×215×350 净重(kg)：3.2 |
| 17 | 矢量网络分析仪 | 1 | 台 | ▲端口数：4 ▲频率范围：9 kHz~ 14 GHz ▲动态范围：120 dB, 127dB(typ.) 迹线噪声：0.003 dBrms 中频带宽：1 Hz~10 MHZ 输出功率：-40dBm~10 dBm 接口：LAN,USB,HDMI |
| 18 | 频谱分析仪 | 2 | 台 | 1、采用全数字中频技术实现 2、频率范围 9 kHz 至 1.5 GHz 3、显示平均噪声电平 (DANL) - 155 dBm (归一化到 1Hz，典型值) 4、相位噪声 -80 dBc/Hz (偏移 10 kHz) 5、时钟参考稳定度 ＜2ppm/年 6、全幅度精度 < 1.5 dB 7、最小分辨率带宽 (RBW) 10 Hz ▲8、二次谐波截断点 (SHI) :+40 dBm9. 三阶交调截断点 (TOI) : + 10 dBm 10、配备前置放大器 11、检波方式：正峰值、负峰值，准峰值 (选件) ，抽样，标准，RMS ，电压平均 12、迹线类型：清楚写入，最大保持，最小保持，查看，平均，关闭 13、 高级测 (选配) ：时域功率、邻道功率、通道功率、占用带宽、发射带宽、载噪比、 谐波失真和三阶互调失真、P/F ▲14、提供 TX1000 发射演示套件 (选件) 15、刻度单位：dBm，dBmV，dB μV ，nV， μV ，mV ，V ，nW ， μW ，mW ，W； 16、参考电平：- 100 dBm 至+20 dBm ，步进为 1 dB 17、可禁用前面板电源开关，上电后自动开机 18、支持 PictBridge 打印机 19、 8 英寸高清屏 (800×480 pixels ) 显示，图像界面简洁清晰易于操作 20、接口配置：LAN (LXI-C) 、USB Host、USB Device，GPIB (选件) |
| 19 | 5G 数字示波器 | 1 | 台 | 1、模拟通道带宽：最高 5 GHz ，最高实时采样率：20 GSa/s，通道数：4个模拟通道， 1个 EXT 通道 ▲2、内置存储深度标配 500Mpts，可拓展单通道内置最高存储深度 2 Gpts 3、最高波形捕获率：> 1,000,000 wfms/s,垂直分辨率 8bit 至 16bit 可调 4、垂直灵敏度范围：1mV/div~10V/div (1MΩ) ，1mV/div~1V/div (50Ω) 5、时基范围 50 ps/div~1000s/div，时基精度 ±0.5 ppm ± 1 ppm/year，时基分辨率 0.5 ps, 时间间隔 (∆T) 测量 (使用光标) ± (时基精度×读数) ± (0.001×屏幕宽度)± 20 ps ▲6、最高 200 万帧的硬件实时波形不间断录制和回放功能，支持将录制完的波形进行 多帧数据存储，可选择导出波形的格式为“\*.bin” 或 “\*.csv” ，支持逐帧或连续播放，对 播放的波形可以进行运算、测量和解码 7、可支持后续扩展的触发功能：边沿、脉宽、斜率、视频、码型、持续时间、超时、欠 幅脉冲、超幅、延迟、建立保持、第 N 边沿、RS232、I2C 、SPI、CAN、FlexRay、LIN、 I2S 、MIL-STD- 1553 8、可支持后续扩展的串行总线解码功能：RS232/UART、I2C、SPI、LIN、CAN、CAN-FD 、 FlexRay 、I2S 、MILSTD- 1553 、MIPI-RFFE 、USB2.0 ，支持 4 个解码通道 9、提供全内存硬件测量功能，41 种波形参数自动测量 (最大值、最小值、峰峰值、顶 端值、底端值、幅度值、高值、中值、低值、平均值、有效值、周期有效值、过冲、预 冲、面积、单周期面积、交流有效值、周期、频率、上升时间、下降时间、正脉宽、负 脉宽、正占空比、负占空比、正脉宽数、负脉宽数、上升沿数、下降沿数、最大值时刻、 最小值时刻、正斜率、负斜率、延迟 (A ↑-B ↑ ) 、延迟 (A ↑-B ↓ ) 、延迟 (A ↓-B ↑ )、 延迟 (A ↓-B ↓ ) 、相位 (A ↑-B ↑ ) 、相位 (A ↑-B ↓ ) 、相位 (A ↓-B ↑ ) 、相位 (A ↓-B ↓ ) ) 10、数学运算：加、减、乘、除、FFT 、与、或、非、异或、Intg 、Diff、Lg 、Ln 、Exp、 Sqrt、Abs、AX+B 、低通滤波、高通滤波、带通滤波、带阻滤波，内置 FFT 分析和峰值 搜索功能  11、支持后续扩展实时眼图和抖动分析功能，并支持抖动趋势图、抖动直方图、抖动频谱 图测量显示 12、支持后续扩展 USB2.0 一致性测试、1000 Base-T/ 100 Base-T 以太一致性测试(选件)  13、标配有 RTSA 实时频谱分析功能，记录长度 最大 64 Kpts，FFT 波形刷新率 10,000 wfms/s 分辨率带宽：支持手动/自动设置，窗口类型 矩形、布莱克曼、汉宁 (默认) 、汉明、 平顶、三角，峰值搜索 最多 15 个峰值，基于用户可调阈值和偏移阈值确定 14、提供的接口：USB Host & Device、LAN(LXI) 、HDMI、AUX OUT，支持 Web Control 远程控制 15、提供高精度频率计功能：支持源包含任意模拟通道和 EXT ，测量：频率、周期、 累加，计数器分辨率 3-8 位，用户可设置，最大频率为最大模拟带宽，累加器 48 位累 加计数器，支持对上升沿进行计数 ▲16、主屏幕：15.6 英寸多点触摸电容屏、支持电动翻转，副屏幕：3.5 英寸多点触摸电 容屏、可自定义按键功能、支持触摸振动反馈 17、高清智控反馈键盘，客户可以根据自己的使用习惯自定义快捷菜单 18、操作系统：Android, 内部非易失性存储器 128 GB, 处理器 Cortex-A72 ，1.8 GHz， 双核, 系统内存 4 GB RAM ▲19、可支持选配同品牌的不低于 7GHz 高带宽的有源差分探头，用于高速信号测试 |
| 20 | 半自动吸锡焊枪 | 2 | 台 | 1、功率：150W; 2、尺寸：L400×W300×H300mm 3、机器重量：12KG |
| 21 | 直流稳压电源 | 30 | 台 | ▲1、直流输出：CH1: 0~8V/0~5A，CH2: 0~30V/0~2A，CH3: 0~-30V/0~2A 2、分辨率：1mV，1mA 3、纹波与噪声：≤350uVrms/2mVpp，20Hz~20MHz 4、瞬态响应：<50us 5、年准确度： 编程：CH1: 0.1%+5mV；0.2%+10mA CH2&CH3: 0.05%+20mV；0.2%+5mA 回读： CH1: 0.1%+5mV；0.2%+10mA CH2&CH3: 0.05%+10mV；0.1%+5mA ▲6、负载调节率：Voltage: ＜0.01% + 2mV；Current: ＜0.01% + 250 μA  ▲7、电源调节率：Voltage: ＜0.01% + 2mV，Current: ＜0.01% + 250 μA  8、输出开关：三路开关可分别控制，旋钮和数字键盘输入 9、显示屏：3.5 Inches TFT LCD 10、可同时显示每个通道的设置值和实际输出值 11、V/A/W 波形显示模式：支持 12、具有表盘显示功能，模拟传统电源显示方式，用表盘指针指示当前输出状态 13. 提供过压/过流保护功能 14、具有跟踪功能，支持通道电压设置值和输出开关状态跟踪 15、具有定时输出功能，支持无限及指定循环次数的输出 16、内置录制器，可按照一定录制周期在后台记录开机后的输出状态 ▲17、支持延时输出，数字触发，在线分析，录制器等高级分析功能 18、支持用户自定义开机画面 (使用U 盘) 19、标准配置接口：USB HOST、USB DEVICE、LAN、RS232、Digital I/O |
| 22 | 四通道示波器 | 30 | 台 | 1、模拟通道带宽：200 MHz 2、4个模拟通道 ▲3、最高实时采样率：1.25GSa/s ▲4、☆垂直分辨率：硬件≥12 bit， 5、最高存储深度：25 Mpts； ▲6、最大波形捕获率 1000,000 wfms/s7. 垂直灵敏度范围：500 μV/div~10 V/div 8、时基范围：5 ns/div~1 ks/div (支持时基微调) 9、水平模式：YT, XY, SCAN, ROLL 10、多达 50 万帧的硬件实时波形不间断录制和回放功能 11、提供数字电压表、频率计和48 位累加计数器 12、丰富的触发功能：边沿、脉宽、斜率、视频、码型、持续时间、超时、欠幅脉冲、 超幅、延迟、建立保持、第 N 边沿触发、I2C、SPI、RS232/UART、CAN 13. 丰富的串行总线解码功能：RS232、I2C、SPI、CAN，支持 4 个解码通道 14、多达 41 种波形参数自动测量 15、多种数学运算：加、减、乘、除、FFT、与、或、非、异或、Intg、Diff、Lg、Ln、 Exp、Sqrt、Abs、AX+B、低通滤波、高通滤波、带通滤波、带阻滤波，内置增强 FFT 分 析和峰值搜索功能 ▲16、提供通过失败测试，支持失败图形保存，超限可报警，可设置输出脉冲信号 17. 独立的搜索、导航按键和事件列表 18、用户可定义的 Quick 一键快捷操作 ▲19、7 英寸多点触控电容屏，支持手势操作 20、提供模拟通道波形的色温显示，不同颜色表示数据采集的次数或概率 21、丰富的接口： USB Host 、USB Device、LAN(LXI)、HDMI、AUX OUT 接口 22、支持Web Control 远程命令控制 ▲23、供电接口为 Type-C 接口，支持移动电源供电 |
| 23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 | 台 | 电源电压 AC220V 50HZ 控温范围 RT+10～200℃/RT+10～250℃ 温度波动度 ±1.0℃ 温度分辨率 0.1℃ 温度均匀度 ±3%（测试点为100℃） 工作环境温度 +5～40℃ 输入功率 1550W 容积 80L 内胆尺寸（mm）W×D×H 450×400×450 外形尺寸（mm）W×D×H 740×530×630 载物托架（标配） 2块 定时范围 0～9999min |
| 24 | 超声清洗仪 | 1 | 台 | 一、技术参数： 1、内槽尺寸（长×宽×高）：≥240×140×150mm 2、容积：≥5L 3、超声频率：≥40KHz 4、超声功率：≥120W 5、工作时间：1～600min可设 6、屏幕显示：数显设定超声波清洗时间，工作时间倒计时显示 7、内外壳材质：优质不锈钢 8、断电保护：具有断电记忆功能 9、制造商为正规品牌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 二、参数配置： 1、主机1台 2、不锈钢网篮1只 3、不锈钢降音盖1个 |
| 25 | 喷金划膜仪 | 1 | 台 | 1. 功率：200W 2. 外形尺寸 568mm×378mm×349mm 3. 平台作业范围：476×112(350×85)mm 4. 划膜效率 200板/小时 5. 喷金效率 400条/小时 6. 平台运行速度 50～125mm/s 7. 最小划膜间距 3mm 8. 划膜溶液浓度0.20～2.00 ul/cm（最小分辨率0.01） 9. 喷金溶液浓度：1.0～9.9 ul/cm（最小分辨率0.1） 10. 最低吸液排液量 1ul 11. 划线头定位精度：±0.1mm 12. 最大储存程序 50个   13.注射器容量（标准配置）标准配泵个数 3台，最大可到5台 ： 500ul/1000ul |
| 26 | 高速冷冻离心机 | 1 | 台 | 1. 仪器主要特点   1.智能微机控制，系统功能更稳定; 大屏幕LCD液晶显示屏，人性化界面、触摸、按键两用; 同步显示转速，离心力，时间，转子号，转子容量，程序组，升/降速档位等等，方便读取和存储各项参数数据及警报信息，在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 2.实时离心力RCF/转速rpm之间读数换算与设定，方便快捷；瞬时离心及连续离心方式可供选择。 3.变频交流电机驱动，FOC矢量控制系统更精确，噪音低，节能环保。 4.9种升速/10种减速档位、三组阻尼减震，采用定制优质NR橡胶减震防止样品重悬、离心效果达到最佳。 5.机壳外壁采用粉末涂层，具有均匀外表面，防腐蚀，耐刮擦。 6.离心腔采用优质304优质不锈钢材料，经久耐用。 7.角转子具有防生物污染密封盖。 8.独有设计性能优良的橡胶隔离圈，内置冷凝水槽及防护、避免冷凝水集聚防止腐蚀，有效保护电机，延长电机寿命。 9.无氟压缩机组，在静止状态下，可对转头预冷，采用环保制冷剂，制冷快。噪音低，独有预冷设计环保高效。 10.机械式和电子式门锁兼具两者优点，具备高度的可靠性。 11.设有超速、超温、门盖自锁、三级保护套等多种保护，确保人身、机器安全。 12.倒计时时间小于一分钟，以秒显示。 二：主要技术参数 1.最高转速：18500r/min 2.最大相对离心力：23797×g 3.最大容量: 1000ml 4.转速精度: ±10r/min 5.温控精度：±1℃ 6.定时范围: 1-99min59S 7.电源: AC 220V 50Hz 16A 8.电机:变频电机 9.整机噪声：≤60dB(A) 10.温控范围：-20℃~+40℃ 11.外形尺寸：650×630×370（mm） 12.包装尺寸： 720×700×540（mm） 13.净重：95kg 配置要求 主机+角转子6×50ml尖底+角转子8×15ml |
| 27 | 切条机 | 1 | 台 | 一、技术参数： 1.适用片状物料范围：长300mm,宽60-90mm 2.最快使用速度750PCS/MIN 3.裁切精度可达到±0.02MM 4.尾料残留≤6MM 5.切条可整齐收集，无需人工整理 6.下刀设计刮胶槽，节省人工清理时间 7.电机动力，无需压缩空气 8.设备尺寸：560 mm×370 mm×290 mm 9.设备重量：30 kg 二、配置清单： 凸轮裁切模组 1 伺服丝杆送料模组 1 主机模组 1 PLC控制模组 1 |

|  |
| --- |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叁佰玖拾叁万元整（¥3930000.00）**，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分项产品“ 10G 数字示波器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交付使用时间和交货地点 |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桂林医科大学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金额的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为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中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无息）。 |
| 售后服务 | 1、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除特别注明外，质保期2年（自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2.1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内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采购人对设备的成功应用。根据采购人需要，技术支持工程师可进行现场服务；定期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实行同版本同模块保修期外免费升级服务。提供定期回访及巡检服务（每年至少四次）。质保期外服务：提供本项目保修期外的免费上门服务，并保证质保期外的维护措施与质保期内维护措施一致，对无硬件更换等上门服务免费，产生的设备或硬件更换等按维修件成本价提供业主方使用。  2.2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维修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24小时内修复，24小时内未能修复的必须提供同档次备机备品供采购人使用，保证业务正常运转。  2.3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技术培训。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则投标无效。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 A0201060101喷墨打  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A0201060102激光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A0201060104针式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 ★A0201060401液晶  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 7 | A020601电机 |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A0206180203空调  机 |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 |
| (制冷量≤14000W) |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 8.1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
| 11.5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 ，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3.1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缴费凭证指专用收据、完税证明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分公司参与的行业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 |
|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5、质量保证方案（格式自拟）；  6、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含税价格，应包括货款、运至最终目的地运输、储存、搬运、保险以及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一切费用（包括差旅、培训、其它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2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5.3（3）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5人以上单数。 |
| 29.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未标注“▲”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 10项，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
| 29.4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售后、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如中标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银行保函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质保期（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延长的则按承诺执行）满后无质量问题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致和路支行  账 号：45001635413050500589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质疑联系人：刘巧云，联系电话：0773-2860696，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中心1#楼八层802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
| 39 | 1、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货物类费率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4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3、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桂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 3200 2093 0000 2088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_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8.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 20.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开标程序

#####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3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交纳银行帐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30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30分 | |
| **2** | **技术分** | **47分** | **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 (20分)**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产品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对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20分，未标注“▲”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每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未标注“▲”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 10项，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的条款，未按采购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辨识的，视为不满足该项技术参数。 |
|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12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中的①供货计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安装步骤；④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内容，独立打分。  第一档（0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严重不符，或者方案内容完全不符合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或者未提供方案。  第二档（4分）：投标人仅提供了评审标准中要求的一项方案内容，但该方案内容切实可行，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基本需求，仅提供了详细的供货计划，但缺少其他三项内容。  第三档（8分）：投标人提供了评审标准中要求的两到三项方案内容，且所有提供的方案内容都具备实际可操作性，投标文件包含了完整的安装调试计划和详细的安装步骤，但缺少人员安排或其他内容。  第四档（12分）：投标人完整提供了评审标准中要求的全部四项方案内容，包括供货计划、安装调试计划、安装步骤以及安装调试人员安排。所有方案内容都精心设计，具有高度的可行性，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各种需求。 |
| **质量保证方案（1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质量保证方案中的①质量标准与要求；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保证措施；④问题解决机制等内容，独立打分。  一档（0分）：质量保证方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方案内容与本次招标项目完全无关，无法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方案中的质量标准、保证措施等关键要素与项目要求严重不符；投标文件未提供质量保证方案。  二档（5分）：提供评审标准中1项方案内容，且该方案内容确实可行：投标人只提供了质量标准要求，但该标准制定合理；或仅说明了质量保证体系，但体系架构完整；或只阐述了质量保证措施，但措施具体可行；或仅建立了问题解决机制，但机制健全有效。  三档（10分）：提供了评审标准中2-3项方案内容，且各项内容均切实可行，包括：同时提供了质量标准要求和质量保证措施；或包含了质量保证体系和问题解决机制；或任意两项或三项的组合。  四档（15分）：提供了评审标准中全部4项方案内容，且每项内容都切实可行，方案不仅包含了明确的质量标准要求，还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了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配备了健全的问题解决机制。 |
| **3** | **商务分** | **21分**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6分）** | 投标人具有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能体现核心产品的相关内容），每提供1份完整的业绩证明得1分，最高得6分。投标人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完整的合同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否则，视为无效业绩。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安装要求及方案等方面独立打分。  一档（5分）：有售后服务内容，但仅提供了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  二档（10分）：有售后服务内容，提供了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安装要求及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  三档（15分）：有售后服务内容、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安装要求及方案均全面、可行、科学，有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 |
| **4** | **政策功能** | **2分** | 1、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满分1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2、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产品得0.5分，满分1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 |
| **总得分=1+2+3+4** | | |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售后、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一般货物类（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本项目按合同金额的 2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开户名称：桂林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致和路支行

账 号：4500 1635 4130 5050 0589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乙方承诺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2年后，且不存在争议的，甲方收到乙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6.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8.其他合同文件。

9.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品牌、生产厂家**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 + 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表”的内容修改）**

分标：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项目实施要求 |  |  |  |
| 认证对接要求 |  |  |  |
| 许可要求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 “二、商务要求表”内容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各分项标的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厂家公开发布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